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對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令，訂定盡職治理政策、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等業務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增進公司、股東及客戶之總體利益。本公司應每年重新檢視評估其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

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及因應投資範圍之擴大，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針對長期投資部位，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永續責任投資評估及決策流程，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進行議合，並將議合結果納入後續投資評估考量。

為提升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成果，本公司於必要時可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與其他單位共同倡議相關議題。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

- (一)公司與員工間。
- (二)公司或員工與客戶間。

(三)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訂利害關係人間。

三、本公司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除了量化的財務指標外，宜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

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此外本公司亦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評估後續之影響，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必要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 二、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表決權之行使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證券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之規定。
- 三、對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應審慎評估並表達贊成或反對意見之建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應定期於網站(<https://www.ibfs.com.tw/>)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應包括：

- 一、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
- 三、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四、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五、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六、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23日

